

獲接納司法權區申請¹

1.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²為擬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指引。於認可司法權區³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申請人須證明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其組織章程文件及其可採納的安排整體上可達到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至少等同香港的標準)，以此證明其註冊地點符合作為獲接納司法權區的資格並可在香港上市。
2. 本文件旨在協助海外申請人或相關機關對比其註冊司法權區與香港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載於聯合政策聲明)。
3. 有關個別獲接納司法權區申請的特定規定，申請人應細閱聯合政策聲明而非僅依賴本文件內容。除本文件外，申請人亦可就有助聯交所考慮其此項申請的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申請人就此項申請提交的資料，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能會作出進一步查詢。
4. 本文件所載的監管規定僅供參考。如有疑問，可參閱相關規則及規例的特定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¹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聯合政策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²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sc_lang=zh-HK

³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及百慕達。

提交日期 : _____

申請人名稱⁴ (「申請人」) : _____

主體司法權區 (「新司法權區」) : _____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⁵ (如適用及與新司法權區不同) : _____

法律顧問名稱 : (關於香港法律) _____

(關於新司法權區法律) _____

其他法律顧問 (如有) 的名稱及職責 : _____

⁴ 申請人可為(i)計劃申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ii)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或(iii)專業顧問。

⁵ 有關聯交所確定海外公司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的因素，請參閱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段。

I. 監管機制

1. 請說明以下地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名稱：

(a) 新司法權區 :

(b)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2. 請說明相關機關：

新司法權區的 法定證券監管機關	申請人中央管理及 管控所在地的 法定證券監管機關
--------------------	--------------------------------

(是或否)

(a) 是否《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或

(b) 是否與證監會訂有適當雙邊協議，在執行新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有關公司合規方面，與證監會有充分的互助及信息互換安排。

註：若上文 2(a)或(b)的答案為「否」，請先諮詢聯交所才繼續填寫此申請表格。

3. 請簡述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在企業及證券活動以及股東權益方面所須符合的監管框架⁶ (尤其是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所載的主要股東保障規定) 。
4. 請說明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海外上市是否須取得監管機關批准 。
5. 請說明(i)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可發行股份的類別及(b)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是否有任何限制；(ii)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國內外股東可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是否有任何限制；及(iii)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若擬於海外上市，是否有任何其他特定準則或限制 。

⁶ 若監管框架不同，則提供適用於將申請於香港上市的相關類型公司 (例如屬私人或公眾公司及 / 或其股份於本地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監管框架簡介 。

II. 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標準	香港的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等同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1. 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至 38 段]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7票批准：	下列事項須藉特別決議（即經絕大多數股東（至少 75%）通過）批准：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更改公司某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公司條例》第 180 條）；	[例子： 根據新司法權區的法律，有關更改權利類別、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及自動清盤的決議僅須經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法定出席人數亦無最低規定。]	[例子：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指明有關更改權利類別、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及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經絕大多數票通過，或經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但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會提高許多。]
(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可藉普通決議（即		

⁷ 部分司法權區規定須取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票，但對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沒有特別要求。有些司法權區則設有較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但對通過決議的票數則設有較低門檻，譬如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為股本 50%及須取得佔股本超過 50%的多數票通過決議，又或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為股本三分之二及須取得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股東所持票數通過決議等等。聯交所的要求是，若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如兩名股東），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50%加 1 票）即可決定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提高許多。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標準	香港的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等同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不論如何擬定）；及	經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作出修改公司可發行股數上限除外）（《公司條例》第88條）；及		
(c) 海外公司自動清盤。	公司自動清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8條）。		
2.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第 39 段] 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	公司章程細則在有關人士成為股東後才生效的任何修改，若會增加該股東就分擔該公司的股本或向該公司支付款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則除非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否則該股東不受該項修改約束（《公司條例》第92條）。		
3. 核數師的委任			
[聯合政策聲明第 40 段]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	<u>委任</u> 除首任核數師由董事委任外，公司須藉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標準	香港的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等同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公司條例》第 395 及 396 條）。		
	<u>免任</u>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核數師免任（《公司條例》第 419 條）。		
	<u>酬金</u> 核數師的酬金可藉普通決議或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由董事或原訟法庭委任的核數師除外）（《公司條例第 404 條》）。		
4. 股東大會程序			
[聯合政策聲明第 41 段] 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	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公司條例》第 610 條）。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段] 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召開公司股東大會須給予以下規定的通知期：(a)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期最少 21 日；及(b)其他股東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標準	香港的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等同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p>大會，通知期最少14日。</p> <p>如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期較上述規定長，則採用該較長的通知期（《公司條例》第571條）。</p>		
<p>[聯合政策聲明第 43 段] 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⁸。</p>	<p>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為代表，代其行使名下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公司條例》第596條），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下規定：股東如在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須放棄表決。</p>	<p><i>[例子：</i> <i>根據新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自或以書面方式授權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其持股比例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是否在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i></p>	<p><i>[例子：</i> <i>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提議採納雙重點票機制，第一次點票會計算所有票數，第二次點票則只計算撇除有利益股東票數以外的所有票數，而兩次點票均須達到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決議才當作獲批准。]</i></p>
<p>[聯合政策聲明第 44 段] 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p>	<p>擁有公司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公司條例》第566條）。</p>		

⁸ 若海外公司須遵守的外國法律或法規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該公司可與聯交所訂立承諾，同意制定措施以達到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限制相同的效果（譬如若有個別股東或其代表有違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限制而進行投票，通過有關交易或安排時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聯合政策聲明的 股東保障標準	香港的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等同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 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 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 足（如適用）
<p>[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 / 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認可的香港結算所可授權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有關公司的任何會議。該代表有權代結算所行使的權力，等同於假使該結算所是有關公司的個人股東便能夠行使的權力（《公司條例》第 607 條）。</p>		
<p>[聯合政策聲明第 46 段] 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代理 / 公司代表，該海外公司須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必需安排，確保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理）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p>	<p>香港並不禁止有關事項。</p>		

III. 《香港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組織章程文件內容的規定

段落	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轉讓及登記			
1(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1(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1(3)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 4 名。		
確實證券證書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2(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段落	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股息			
3(1)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3(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董事			
4(1)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4(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可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4(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段落	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4(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		
4(5)	提交第 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賬目			
5	(i)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權利			
6(1)	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6(2)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段落	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通知			
7(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7(2)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7(3)	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可贖回股份			
8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8(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8(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段落	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股本結構			
9	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10(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10(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代表			
11(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11(2)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權益披露			
1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		

段落	規定	新司法權區的可比 / 同等規定，並說明(i)該等規定如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ii)潛在衝突或不足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以下行動，以解決衝突或填補不足（如適用）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3(1)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13(2)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13(2)(a)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13(2)(b)	發行人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投票			
14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IV. 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收購守則》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除非該公司是《收購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證監會確定個別第二上市的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會考量所有情況，包括《收購守則》⁹引言第 4.2 項所述的因素。

1. 請簡述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面所須符合的監管框架。
2. 請說明以下事項，並提供相關的詳細分析：
 - (a) 新司法權區的法規與《收購守則》之間是否有任何衝突；
 - (b) 新司法權區有哪些法規會令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相關方無法遵守《收購守則》；及
 - (c) 於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哪些行動去解決該等衝突或差異（包括任何於當地司法權區可取得的豁免，而有關豁免可使各方可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以及相關程序。
3. 請就新司法權區任何訂明(a)強制收購小股東持股；及(b)持反對意見股東的回購請求權的法定公司收購或合併機制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4. 請說明新司法權區是否允許持有庫存股份；如是，請說明該等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及股息。

⁹ <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codes/>